

## 抚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一	公安					
		1. 外国人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2号	中央
		(1) 居留许可	400-1000元/人。变更200元/次。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辽财综（2004）543号，辽价发（2004）140号	
		(2) 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辽财综（2004）542号，辽价发（2004）96号	
		(3)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元/证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辽财综（2004）542号，辽价发（2004）96号	
		(4) 出入境证	10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5) 旅行证	5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中央
		(1)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120元/本		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元/证		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多次有效签注：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两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长期（三年）每件240元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	成人350元/人，儿童230/人		发改价格[2020]1516号，财税[2020]46号，辽财税[2020]336号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20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6)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证，多次有效签注80元/证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同级国库		中央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40元，临时证每证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居民身份证法》，辽价发（2005）66号，辽财非（2007）387号	中央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中央

## 抚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1)号牌(含临时)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	中央
		7.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160-635元/证（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中央
		8. 养犬管理费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内，对养犬人征收养犬管理费，首次登记费300元，第二年开始每年100元。	缴入市县级国库	辽财非〔2011〕220号，沈价发〔2012〕21号，《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落实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确定我市养犬管理费标准的意见》（抚发改收费〔2015〕376号）	省级
二	发展改革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1487.5元，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29.75元，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省市县级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省政府令49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三	教育					
		1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公办幼儿园五星级示范园上限价格为每生每月858元，四星级幼儿园每生每月440元，三星级幼儿园每生每月390元，二星级幼儿园每生每月300元，一星级每生每月22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关于我市公办幼儿园评定星级收取保育教育费政策的通知》抚发改发【2016】451号	中央
		13. 城市小学、初级中学住宿费	政府投资兴建：小学50元/生·学期；初中80元/生·学期，上浮不超过30%。融资建设：最高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11号，教财〔2004〕7号，辽政发〔2008〕32号	省级

## 抚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1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费：省示范高中，城市1400元/生·学年，农村1200元/生·学年；一般高中，城市1200元/生·学年，农村1000元/生·学年。住宿费：政府投资兴建的100元/生·学期；融资建设的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专户	《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辽价发〔2016〕23号，辽财综〔2002〕235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学费：900—3500元/生·学期。住宿费：120—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专户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	中央
四	自然资源					
		16. 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发〔2000〕48号	中央
		17. 土地闲置费	5元/平方米	缴入市级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财税〔2021〕133号	中央
		18. 耕地开垦费	最低征收标准：一般耕地10—84元/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20—168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级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	19.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市县级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中央
五	住房城乡建设					
		20. 污水处理费	居民0.95元/吨，非居民1.40元/吨	缴入市县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辽价发〔2018〕38号，抚发改发〔2016〕361号	中央
		21. 城镇垃圾处理费	居民每月每户3元，企事业单位每月每人1元，市场每月每平0.5元，客货车辆每月每台3-10元，服务行业0.2-0.8元每月每平	缴入市县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价发〔2018〕38号，辽财税〔2021〕138号，抚住建〔2021〕204号	中央
		2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由省授权各市制定标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520元/平方米。占用实际收费0.3—0.5元/平方米、天。	缴入市县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抚价费字〔1996〕58号	中央
六	水利					
		23. 水资源费	按辽政发〔2010〕18号、辽政发〔2016〕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辽政发〔2010〕18号，辽政发〔2016〕27号，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辽价发〔2011〕100号	中央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 抚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七	卫生健康					
		25. 医疗事故鉴定费	省级标准为每例3200元；各市标准每例220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26.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35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27.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35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2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辽财税函〔2021〕207号	省级
八	民政					
		29. 殡葬收费	1、遗体接运：260元/辆；400元/辆。 2、遗体存放：80-700元/天、具。 3、遗体火化：600元/具（遗骨、儿童减半收取）。 4、骨灰寄存：200-420元/盒、年。	缴入市县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九	市场监管					
		3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十	有关部门					
		31. 信息公开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中央
		32.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含卫生计生部门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考试费）	50元/科	缴入省市国库	辽财非〔2007〕8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2号	省级
		33.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费	50元/科	缴入市县国库	教师〔2009〕1号，辽财非函〔2012〕153号，辽价函〔2014〕100号，辽财非函〔2016〕545号	省级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属涉企收费。

## 抚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涉企
一	公安						
		1. 外国人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2号	中央	
		(1) 居留许可	400-1000元/人。变更200元/次。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辽财综〔2004〕543号，辽价发〔2004〕140号		
		(2) 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辽财综〔2004〕542号，辽价发〔2004〕96号		
		(3)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元/证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辽财综〔2004〕542号，辽价发〔2004〕96号		
		(4) 出入境证	10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5) 旅行证	5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中央	
		(1)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120元/本		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元/证		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多次有效签注：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两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长期（三年）每件240元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	成人350元/人，儿童230/人		发改价格〔2020〕1516号，财税〔2020〕46号，辽财税〔2020〕336号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20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6)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证，多次有效签注80元/证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同级国库		中央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40元，临时证每证10元	缴入同级国库	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居民身份证法》，辽价发〔2005〕66号，辽财非〔2007〕387号	中央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中央	*

## 抚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涉企
		(1)号牌(含临时)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同级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7〕56号	中央	*
		7.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160-635元/证（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按签证次数420-1740元；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20-180美元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中央	
		8. 养犬管理费	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内，对养犬人征收养犬管理费，首次登记费300元，第二年开始每年100元。	缴入市县级国库	辽财非〔2011〕220号，沈价发〔2012〕21号，《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次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落实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确定我市养犬管理费标准的意见》（抚发改收费〔2015〕376号）	省级	
二	发展改革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1487.5元，县级市和县城850元；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每平方米29.75元，县级市和县城17元。	缴入省市县级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2019年第76号，省政府令49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
三	教育						
		12.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公办幼儿园五星级示范园上限价格为每生每月858元，四星级幼儿园每生每月440元，三星级幼儿园每生每月390元，二星级幼儿园每生每月300元，一星级每生每月22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关于我市公办幼儿园评定星级收取保育教育费政策的通知》抚发改发【2016】451号	中央	
		13. 城市小学、初级中学住宿费	政府投资兴建：小学50元/生·学期；初中80元/生·学期，上浮不超过30%。融资建设：最高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11号，教材〔2004〕7号，辽政发〔2008〕32号	省级	

## 抚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涉企
		1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费：省示范高中，城市1400元/生·学年，农村1200元/生·学年；一般高中，城市1200元/生·学年，农村1000元/生·学年。住宿费：政府投资兴建的100元/生·学期；融资建设的不超过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专户	《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辽价发〔2016〕23号，辽财综〔2002〕235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学费：900—3500元/生·学期。住宿费：120—400元/生·学期。	缴入同级专户	《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	中央	
四	自然资源						
		16. 土地复垦费	10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发〔2000〕48号	中央	*
		17. 土地闲置费	5元/平方米	缴入市级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财税〔2021〕133号	中央	*
		18. 耕地开垦费	最低征收标准：一般耕地10—84元/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20—168元/平方米	缴入市县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
	▲	19.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缴入市县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中央	*
五	住房城乡建设						
		20. 污水处理费	居民0.95元/吨，非居民1.40元/吨	缴入市县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辽价发〔2018〕38号，抚发改发〔2016〕361号	中央	*
		21. 城镇垃圾处理费	居民每月每户3元，企事业单位每月每人1元，市场每月每平0.5元，客货车辆每月每台3-10元，服务行业0.2-0.8元每月每平	缴入市县国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价发〔2018〕38号，辽财税〔2021〕138号，抚住建〔2021〕204号	中央	
		2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由省授权各市制定标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520元/平方米。占用实际收费0.3—0.5元/平方米、天。	缴入市县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抚价费字〔1996〕58号	中央	*
六	水利						
		23. 水资源费	按辽政发〔2010〕18号、辽政发〔2016〕27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辽政发〔2010〕18号，辽政发〔2016〕27号，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辽价发〔2011〕100号	中央	*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辽价发〔2018〕56号文件执行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辽财税〔2020〕383号	中央	*

## 抚顺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立项级次	涉企
七	卫生健康						
		25. 医疗事故鉴定费	省级标准为每例3200元；各市标准每例2200元	缴入同级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26.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35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27.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3500元/例	缴入同级国库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2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辽财税函〔2021〕207号	省级	
八	民政						
		29. 殡葬收费	1、遗体接运：260元/辆；400元/辆。 2、遗体存放：80-700元/天、具。 3、遗体火化：600元/具（遗骨、儿童减半收取）。 4、骨灰寄存：200-420元/盒、年。	缴入市县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九	市场监管						
		3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辽价发〔2017〕97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
十	有关部门						
		31. 信息公开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执行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中央	
		32.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含卫生计生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费）	50元/科	缴入省市国库	辽财非〔2007〕8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2号	省级	
		33.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费	50元/科	缴入市县国库	教师〔2009〕1号，辽财非函〔2012〕153号，辽价函〔2014〕100号，辽财非函〔2016〕545号	省级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属涉企收费。